

偃师区水利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区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上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3 年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 条。接到网信办的网络舆情提示函或舆情链接后，积极安排相关人员到现场调查、研判，及时反馈调查结果。

（二）强化管理情况。

一是强化规范化管理。区水利局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规范优化政务公开流程，推动政务公开有序高效开展。二是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管理。结合我局实际，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制度，切实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严格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并进行日常巡检，发现不合适的内容及时调整，信息公开资料审批后，及时盖章归档。

（三）平台建设情况。

区水利局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线下部分在首阳大厦 9 楼区水利局公开。

（四）其他情况。

区水利局暂无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		
行政强制	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1.9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区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2024年，区水利局将根据上级关于政务公开的文件要求，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坚决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提高信息编写能力。组织骨干人员，通过交流学习、参加相关培训等方式，大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编写能力。

（二）健全完善审核机制。严格按照《条例》和《通知》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公开“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规范公开内容，确保公开信息的正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三）推动工作再上台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完善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动态等内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丰富水利系统信息公开内容；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守正创新、勇毅前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